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教室冷氣使用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能源教育，強化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三、冷氣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1. 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5、6、9、10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冷氣溫度應設定於26°C以上，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3. 冷氣開啟時間管制：上午9時以後為原則至下午16時止。
4. 班級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由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列帳後，發予各班級冷氣卡1張、冷氣遙控器1個，由使用班級導師簽收，另非屬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處。
5. 電腦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圖書室、客語教室等專科教室，由使用班級至總務處領取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使用完畢(下課)請繳回至總務處。
6. 班級冷氣卡與冷氣遙控器：
 - (1) 班級教室冷氣採配發冷氣儲值卡方式，各班級使用請同學節約用電。
 - (2) 為管控冷氣使用避免浪費，儲值卡每月給予固定設算額度儲值，各班啟動冷氣時扣除卡中儲值金(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儲值金使用完，即無法使用冷氣。
 - (3) 冷氣卡與遙控器應妥為保管，遺失不見者，照價賠償(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等待補發期間無法使用冷氣。
 - (4) 冷氣卡片於每月底放學時繳回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儲值設定，隔日上午10:00前至總務處領取卡片。
7. 教室冷氣使用操作請各班導師負責或派學生專人負責。
8. 開關機步驟如下：
 - (1) 開機：a. 插入冷氣卡 b. 以遙控器開啟冷氣 c. 設定溫度風力。
 - (2) 關機：a. 以遙控器關閉冷氣 b. 取出冷氣卡。
9. 放學離開教室前，請檢視冷氣電源是否關閉並取出冷氣卡。
10.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使用電風扇或抽風扇，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11. 班級學生離開教室上體育課或外堂課時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12. 陰雨天、氣溫較低時應關閉冷氣，以節約能源。
13. 如有冷氣機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派人檢修或聯絡廠商到校維修，勿任意自行拆卸，避免發生危險。

四、收費解繳方式：

(一)依教育局函示: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由市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不收取費用。

(二)未有補助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單位向學校申請冷氣卡儲值方式為之。

1. 依相關規定收費。
2. 使用期間結束，由使用單位負責人員至總務處繳回卡片、遙控器、退還押金、辦理卡片未用完金額退款。